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爱沙尼亚共和国政府海运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爱沙尼亚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了进一步发展两国间的友好关系，加强在海运领域的合作，恪守缔约双方均为缔约方的国际海运公约和双边均执行的协定，在平等互利、航运自由和非歧视原则的基础上，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定 义

在本协定中，

一、“船舶”一词系指按照缔约一方国内法律在其境内登记，悬挂该缔约一方国旗，并从事国际海运的商船，包括缔约一方航运公司拥有或经营的悬挂为缔约另一方接受的第三国国旗的商船。本词不包括：

—军舰；

—捕鱼船；

—科学考察船；以及

—其他为非商业目的建造和使用的公务船舶。

二、“船员”一词系指在缔约一方船舶上工作或服务，持有

本协定第六条所指身份证件，其姓名列入该船船员名单的船长和其他人员。

三、“航运公司”一词系指符合下列条件的经济实体：

- 在缔约一方境内设立，并设有总机构；
-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以自有或经营的船舶从事国际海运业务。

四、“港口”一词系指缔约双方对外国船舶开放的国际通商港口。

五、“主管当局”一词系指：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交通运输部
- 在爱沙尼亚共和国为：经济事务和交通部

第 二 条

经营权、国内运输和船舶在港口的待遇

缔约双方遵守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海运协定》的规定。

第 三 条

合 作

缔约双方鼓励各自相关海运当局，特别是缔约双方的海运、港口组织及企业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开展合作：

（一）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促进缔约双方海运和港口的发展，消除有碍于此领域发展的障碍；

（二）充分和有效地利用缔约双方的海洋船队，满足缔约双方外贸运输的需要；

（三）保障包括船舶、船员、旅客、货物安全在内的航海安全和环境保护；

（四）加强业务、科技联系和经验交流；

（五）在国际组织活动及国际海运协定方面交流信息。

第 四 条

便 利 运 输

缔约双方应在各自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便利和加快海上运输，防止船舶不必要的延误，并尽可能简化和加快办理海关和其他港口手续，包括使用处理船上污物的接收设施方面的手续。

第 五 条

船 舶 证 书

一、缔约一方承认缔约另一方船舶持有的由船旗国有关当局为其颁发的国籍证书和其他船舶文件。

二、缔约一方船舶持有根据《一九六九年国际船舶吨位丈量公约》颁发，并为缔约另一方承认的有效吨位证书，在缔约另一方港口不应重新丈量。发生以船舶吨位为基础的收费，应依上述吨位证书为依据计收。

第 六 条

船 员 身 份 证 件

一、缔约一方承认缔约另一方有关当局为其船员颁发的身份证件。这些身份证件是：

—中国船员的身份证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

—爱沙尼亚船员的身份证件为：“海员证”和/或“船上服务登记证”。

二、缔约一方船舶上雇佣的第三国船员，其持有的由该第三国主管当局颁发的海员身份证件，如按照缔约另一方现行法律和法规足以作为护照或护照代用证件，应作为有效证件予以承认。但这些船员在离船活动时，还应持有在该船被雇佣的证明。

第 七 条

船员临时逗留

一、缔约一方船舶在缔约另一方港口停留期间，如船长已按照所在港口的规定向港口有关当局递交了所有必要文件，该船持有本协定第六条所指身份证件的人员，可以根据 1965 年 4 月 9 日在伦敦订立的国际海事组织《1965 年便利国际海上运输公约》的规定及所在国有关规定上岸。

二、生病船员如在缔约另一方境内住院，应遵守国际海事组织《1965 年便利国际海上运输公约》规定以及所在国有关规定。

第 八 条

船员入境、停留、离境或过境

一、缔约一方持有本协定第六条所指身份证件以及有效签证的人员，因登船、被遣返或缔约另一方有关当局接受的其他原因，可以旅客身份乘坐任何交通工具进入、停留、离开或通过该缔约另一方领土。

二、缔约各方保留拒绝其认为不受欢迎的船员进入其领土的权利，即使该船员持有本协定第六条所指的身份证件。

三、本条规定不影响缔约各方有关外国人入境、停留、离境和过境的法律规定。

第 九 条

相互联系和会见

缔约一方船舶的船长或其指定的船员与本国官方代表或其公司的代表在履行所在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可以相互联系和会见。

第 十 条

事 故

一、如果缔约一方的船舶在缔约另一方的领海或附近海域遇险或发生其他事故，该缔约另一方的有关当局应向该船船员和旅客提供与给予其本国国民同样的救助和协助，并尽快通知该缔约一方的有关当局。在对遇险船舶和货物实施商业救助及处理海难事故时，应遵循缔约双方均为缔约方的国际海事公约确立的原则。

二、从遇险船舶上卸下或救出的货物、设备和物料，如需要在缔约另一方岸上临时存放，以便运回起运国或运往第三国，缔约另一方有关当局应提供方便。只要这些货物、设备和物料不在缔约另一方境内使用或销售，该缔约另一方应免征任何关税和其他税收。

第 十 一 条

协助、建议和信息

缔约双方按照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并在其能力范围内，根据要求相互提供有关商业航运和相关海运事务方面的协助、建议和信息，包括海上人命和财产安全、防止和消除船舶污染、海上搜救以及人员和海员培训。

第 十 二 条

税收和汇兑

一、缔约一方航运公司在缔约另一方境内以船舶从事国际海运取得的利润，在缔约另一方免于征税。

二、缔约一方航运公司在缔约另一方境内获得的收入，应以缔约双方均接受并能兑换的货币结算。该收入可用于支付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发生的费用和/或按照转移当日该缔约另一方国家银

行公布的汇率自由汇寄出境。

第十三条

与其他组织和条约的关系

一、本协定不影响缔约各方作为其他国际或区域性组织或条约成员国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二、本协定不影响爱沙尼亚作为欧盟成员国所承担的义务。如果 2002 年 12 月 6 日在布鲁塞尔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海运协定》的规定，要求缔约一方给予缔约另一方更优惠的待遇，给予更优惠待遇的规定应优先于本协定适用。

第十四条

协 商

应缔约任何一方要求，缔约双方主管当局的代表可以在缔约双方同意的时间和地点会晤，讨论本协定的执行情况和缔约任何一方提出的任何其他建议。

第十五条

争 议 处 理

如果缔约双方对本协定的解释或在执行中发生争议，缔约双方的主管当局应在相互谅解的基础上，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应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十六条

生效、修改和终止

一、缔约双方在完成为使本协定生效的国内法律程序后，应通过外交途径相互书面通知。本协定自后一个通知收到之日起三十天后生效。

二、缔约任何一方可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终止本协议定。

三、本协议定经缔约双方同意可以修改，该修改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生效。

本协议定由下列经各自政府授权的代表签署，以昭信守。

本协议定于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在塔林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爱沙尼亚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在解释上遇有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徐祖远

(签 字)

爱沙尼亚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尤汉·帕茨

(签 字)